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绍政办综〔2022〕6号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1年度实行 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和水土保持 目标责任制考核结果的通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2021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和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考核结果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2021年，全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遵循新时代治水思路，坚持系统观念，深入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和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深化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持续推进节水行动，不断强化水资源监管，扎实推进水土流失治理，全面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管，全面履行水土保持职责。

2021年，全市用水总量为17.48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和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较2020年下降7.3%和4.6%，用水效率不断提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为0.605；城镇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

二、考核结果

经综合考评，诸暨市、上虞区、越城区、柯桥区、新昌县、嵊州市 2021 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等次为优秀；新昌县、诸暨市、越城区、上虞区 2021 年度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考核等次为优秀，柯桥区、嵊州市考核等次为良好。

各地要再接再厉，真抓实干，一如既往、毫不松懈地抓好水资源管理、节约、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为绍兴奋力打造新时代共同富裕地提供坚强的水利保障，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